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1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 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核定申請人眷屬依附投保，檢附「依法核定投保名單」(父母楊○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依附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4 年 9 月保險費中計收；另如其具有其他適法之投保身分，請洽投保單位辦理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辦理投保，並同時向申請人投保單位辦理眷屬身分轉出，以免重複投保。</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父母，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戶政司親等資料查調轉入作業、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母楊○真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楊○真以眷屬身分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補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四、申請人雖主張其名義上的生母在其出生及其姐未記事時，就與生父離婚且離家，其後即無聯繫，身分證上的生母未盡到扶養及教養之責亦無作為，即使在路上相遇，也不認得；事隔多年，不知何原因，健保署竟強制將生母納入其任職公司加保，並追溯 109 年 10 月至 114 年 9 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4 萬 5,989 元，對於這樣的陌生人，有何理由代繳其健保費？請將該費用交由該成年之本人負責付款，並退出其公司的健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p> <p>1. 該署於 114 年辦理「有戶籍不在保國人輔導納保」案，查得申請人之母楊○真設有戶籍，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提醒楊○真應以適法身分辦理投</p>

保，如未辦理，該署將依法核定，惟楊○真未向該署申報加保，爰該署以 114 年 10 月 1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核定楊淑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以申請人眷屬身分加保。

2. 依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8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該義務包含為未在保之一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負擔保險費，倘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減輕其義務。又民法第 1118 之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亦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爰該扶養義務之免除係屬法院保留事項，除非法院裁定免除申請人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應盡的扶養義務。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母親楊○真追溯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並補收保險費，於法有據。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不能中斷投保。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三) 承前所述，無職業之父母，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本件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母楊○真未加保，且無職業，為保障其健保權益，辦理楊○真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核屬有據，楊○真如具有其他投保身分或有難以隨同申請人投保之情形，申請人自得另案向健保署申請更正。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其母楊○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以申請人眷屬身分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9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